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2次），7次会议均为本人亲自表决。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8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2年半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

3、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818,967.18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65,386,224.73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结合本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7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8,235,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260,000,000.00 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

(二)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10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小强、杨博鸿、何晓华、刘诚、陈慧湘、刘东，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惠祥、张建平、潘晓虹。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兼顾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实际发展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有关提名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有关资料，审查了姜仲良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姜仲良先生符合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四)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必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林必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股东 J. V. 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为专注婴童食品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实施本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独立公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贝因美集团有

限公司出售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其持有的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他婴童用品相关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shhx188@163.com

2013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史惠祥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2次），4次会议均为本人亲自表决。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有关提名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有关资料，审查了姜仲良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姜仲良先生符合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二）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必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林必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股东 J. V. 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为专注婴童食品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实施本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独立公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其持有的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他婴童用品相关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

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zjp5184@sohu.com

2013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张建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召开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2次），4次会议均为本人亲自表决。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有关提名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有关资料，审查了姜仲良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姜仲良先生符合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姜仲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二）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必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林必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股东 J. V. 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为专注婴童食品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实施本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独立公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其持有的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他婴童用品相关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

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panxh@yahoo.cn

2013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潘晓虹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本人现场参加会议5次，通讯参加会议2次）。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4月5日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朱德宇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辞职后，朱德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2012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朱德宇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缺少一名董事，公司应及时补选。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小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的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三)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1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4、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158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10,925,681.55元，其他转入增加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11,092,568.1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9,734,144.16元，实际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567,257.55 元。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股东长远回报的考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201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2 年半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

3、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818,967.18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65,386,224.73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结合本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7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8,235,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260,000,000.00 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

(五)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10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小强、杨博鸿、何晓华、刘诚、陈慧湘、刘东，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惠祥、张建平、潘晓虹。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实际发展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

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年9月14日，公司进行董事会的换届，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独立董事：蒋文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7次董事会，7次会议均为本人现场表决。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4月5日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朱德宇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辞职后，朱德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2012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朱德宇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缺少一名董事，公司应及时补选。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小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的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三)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1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4、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158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10,925,681.55元，其他转入增加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

积, 计 11, 092, 568. 16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9, 734, 144. 16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 567, 257. 55 元。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红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股东长远回报的考虑, 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工作认真、严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2012 年 8 月 9 日,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 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2 年半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 2012 年

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

3、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818,967.18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65,386,224.73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结合本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7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8,235,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260,000,000.00 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

(五)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10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小强、杨博鸿、何晓华、刘诚、陈慧湘、刘东，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惠祥、张建平、潘晓虹。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实际发展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年9月14日，公司进行董事会的换届，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独立董事：陶久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会议均为本人现场表决。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2年4月5日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朱德宇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辞职后，朱德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2012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朱德宇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缺少一名董事，公司应及时补选。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小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董事的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三)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1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有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4、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158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10,925,681.55元，其他转入增加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11,092,568.1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9,734,144.1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567,257.55元。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股东长远回报的考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1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年4月25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独立董事: 黄小强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